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新文化”变更为“*ST 新文”，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33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 2021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4月28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4月29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将冠以*ST字样。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文化”变更为“*ST新文”。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336”。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29日。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2021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将持续跟踪相关进展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5.58亿元，公司积极推进针对现有存量借款续贷申请以及偿还。

3、公司影视板块及广告板块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业务运营成本。影视板块将加快收回既存项目的现金流，对库存剧进行后续轮的销售，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新项目投入。广告板块将进一步优化户外大屏采购支出，以现有核心屏幕资源为基础，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通过各块屏幕的呈现形式、视觉效果来积极探索更多的互动营销新模式。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分、子公司管理，提升其管理效率和经营能力。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稳定现金流，推动主营业务健康长远的发展。

5、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回收，通过催收、仲裁、诉讼等方式积极追偿。

6、截至本公告日，王敏案件尚在审理中。后续公司将视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尽快启动追偿的司法程序，积极追缴刑事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以及向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17家原股东追讨因收购产生的相关损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1-65871976

电子信箱：xinwenhua@ncmedi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5-B栋三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